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董事調任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忠先生（「曹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曹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主席。

曹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曹先生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總經理兼副主席；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股份代號：697）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除首鋼香港外皆於聯交所上市）。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去上述職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於Agnita Limited（「Agnita」）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所有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完成收購Agnita 58.50% 已發行股本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除上述所披露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公司即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911,059,99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257%（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並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收取年薪2,6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曹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